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4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4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45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0月13日文版字第112302635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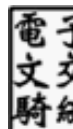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提供師生及家長作為選擇學生讀物之參考，並配合舉辦旨揭活動鼓勵學生閱讀，詳細資訊可至活動官網 (<http://book.moc.gov.tw/>) 查詢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112年10月6日至11月5日。

(二)活動辦法：

1、於官網活動頁面填寫基本資料、觀看指定文章，並回答問題，即可參加抽獎，預計抽出25名，獎品為圖書禮券。

2、於FB活動頁面留言獲選書單中最喜歡的好書，並完成



按讚及標記等指定動作，另可參加「FB好書帶回家」抽獎，預計抽出7名，獎品為精選之星圖書。

3、學校教師配合有獎徵答辦理校園閱讀推廣，簡要回饋執行成果，即可參加「愛書團體獎」評選，除獎品外，另提供文化部獎狀。

(三)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詳細資訊可至官網
(<http://book.moe.gov.tw/>)查詢。

三、檢附活動訊息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